

立院三讀 / 《性平法》修正

公布違法雇主姓名及公司名稱，並將建教生、實習生及派遣勞工納入保障

【NOWnews／邱明玉】新聞下載日期：2014-06-27 10:53

為了保障婦女工作權以及員工性別權益保障，立法院院會於本(103)年5月30日三讀通過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未來如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、性騷擾等性平法規，除了被罰鍰之外，視情節輕重，各縣市政府還可以公布雇主姓名以及公司名稱，且建教生、實習生、派遣勞工納入保障。

三讀修正通過條文並規定，雇主不允許受僱者請生理假、產假或育嬰假，或因此視為缺勤，影響受僱者全勤獎金、考績或受僱者依法提申訴而被解僱、調職時，罰鍰由原本新台幣1萬元到10萬元，提高為2萬元到30萬元，並公布違規雇主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。

此外，現行法律規定，招募、考績、福利、薪資給付或退休若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，可處10萬元到50萬元罰鍰，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新增罰則，將公布違規雇主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。